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以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是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等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朱新蓉

唐光兴

王子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1日